

网络查控申请书

强制执行阶段财产调查用

申请执行人：【姓名或单位名称】；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填写】。

住所地及送达地址：【填写】；联系电话：【填写】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代理人及联系方式：【适用时填写】。

被执行人：【姓名或单位名称】；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填写】。

住所地：【填写】；联系方式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【已知信息据实填写】。

执行案号：【填写】；执行依据及文号：【填写】；未履行金额：人民币【填写】元。

请求事项

请求贵院依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并结合查询结果，在本案依法应执行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执行措施；对所附具体财产线索依法予以核查。

事实和理由

申请人与被执行人【案由】一案，执行依据已经生效。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义务及截至【日期】的履行情况：【填写】。

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申请人已知的被执行人财产信息或线索：【填写；没有发现的据实说明】。

申请人无法自行查明相关财产的客观原因，以及需要法院调查的事项：【填写】。

附件：生效法律文书及执行受理信息、被执行人身份信息、财产调查表或具体线索材料、履行金额计算说明。

此致

【填写】人民法院

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写说明与依据

网络查控申请书 强制执行阶段财产调查用

本文件为依据公开法院文书样式及司法解释整理的空白参考格式，并非新增的官方统一示范文本。填写后删除【提示文字】，必要时另附页；具体材料及格式要求以受理法院要求为准。

1. 适用于已立案执行的案件，应填写执行案号及准确的被执行人信息。本申请不是强制执行申请书的替代文件。
2. 执行程序中，法院依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调查，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已知财产线索；提交本书不是法院开展网络查控的统一前置条件。
3. 已有具体财产线索的，应同时提交能够定位财产的材料，并按法院要求填写财产调查表。
4. 申请人可以依法了解执行进展，依法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予保密。查控不等于实际回款。

公开依据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年修正 第1至2条及第12至13条

<https://www.court.gov.cn/fabu/xiangqing/282661.html>

原2016年法院样式中的旧法条编号未照搬。本整理稿仅供格式参考，申请事实及材料应据实填写。